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新進教職員 應繳證件一覽表

序號	證件名稱	公務人員	正式教師	代理教師	備註
1	原職單位離職人事資料移轉單	√	√	√	初任人員免繳
2	原職單位離職證明	√		√	初任人員免繳
3	原單位人事勤惰紀錄卡	√	√		調任人員繳交
4	公務人員履歷表	√	√	√	
5	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本	√	√	√	專任教師請繳交大學(含)以上所有畢業證書
6	各項專業證照	√	√	√	如:技術專業證照、全民英檢及格證書
7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√	√	√	
8	國民身分證	√	√	√	正、反面
9	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	√	√	√	男性教師繳交
10	歷年敘薪通知書		√	√	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件
11	歷年派令及銓審、動態通知書	√			查對正本，不須繳交
12	歷年年資服務或離職證明書	√	√	√	
13	歷年考(績)核通知書。	√	√	√	
14	教師證及加科登記證		√	√	正、反面
15	健康檢查表	√	√	√	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正本
16	全民健康保險轉出證明	√	√	√	代理教師、聘僱人員屬勞健保(庶務組辦理)
17	公保、退撫移轉異動資料	√	√	√	初任免附
18	實習或折抵年資證明				視個人情形繳交
19	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證明				視個人情形繳交
20	郵局存款簿封面	√	√	√	薪資轉帳用，繳交出納組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證件請繳交正本查驗，查驗完畢後發還。如需繳交影本請以 A4 格式統一作業。
2. 未完成報到手續或調任、再任人員未繳驗原職機關離職證明書者，應俟證件補齊後完成報到手續後再核發薪資。